

# ◎据時代 台湾户口 制度的简介

—谷音—

前言：我們從小身上就帶着一張身分證，家裏有本戶口名簿，但很少人知道那小小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有很複雜的意義及作用，並對台灣人的命運有很大的影響。在美國看子到身分證，在非殖民地國家裏找子到那樣仔細的戶口名簿，大家就可想像到這些東西的意義及作用。本刊特請谷音先生撰寫此文，對台灣戶口制度的來源及演變做簡單介紹，讓讀者有所認識。

—編者—

西元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晨零時，在台灣舉行了全島性的人口調查(census)。這次的人口調查子但是台灣有史以來的創舉，而且在亞洲來說也是僅次於菲律賓的一次。(日本因日俄戰爭關係遲到一九二〇年才舉行。)因調查結果出乎意料外的成功，當局接着在是年十二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佈‘戶口規則’，並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付之實施。

假使從複雜的台灣家族制度來看，要弄清並登記每一戶家庭的構造及其份子間的身分關係實非易事。尤其在開始編製戶口調查簿時，要追記以往婚姻或收養的記事（如某地某人於某日因何而入戶）是極其繁瑣而困難的。因此儘管台灣的戶口制度誕生於一九〇六年元月十五日，其孕育期間並不短暫。茲將它的經過分成三個時期，簡介如后：

#### 一、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五年

地籍與人籍的整理與控制是日本佔領台灣後最早着手進行的工作，事實上這也是日本要殖民人地生疏的台灣所最必要的基本工作。因此隨着日軍登陸台灣，日方即開始某種的戶口調查與登記，除了對特殊人物的加強注意外，這時期的最大調查目的乃在搜索散在各地的火藥與武器。由於日方軍警憲的權責區分不清，導致此三個機構重複調查，有時引起彼此間的爭執與衝突。

接着日方以兩年時間讓台灣人決定去留的問題。依「台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規定」，凡在一

八九七年五月八日以前未申請退去之台灣居民一律都被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住民的去留問題解決後的次年，兒玉源太郎繼乃木希典為台灣第四任總督；以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開始了有名的兒玉—後藤統治時期(1898~1906)。彼等一反過去的強壓統治作風，改採軟化方式，進行收買“御用紳士”，並恢復曾經被停止作用的保甲制度來從事協助警察的治安工作，有關戶口的各種實質上的調查工作就是在保甲制度恢復後才積極展開。一九〇五年的首次人口調查的成功原因奠定於這個時期的基本調查工作。事實上，保甲制度的連帶責任是使幾十年的戶口制度能夠順利進行的最大因素。

後藤除了恢復保甲制度外，在一九〇一年底組織了臨時台灣旧慣調查會。該會從一九〇三年起陸續出版了三十餘冊調查報告書，成為研究早期台灣的重要文獻。其實在此調查會成立前，後藤已組織了台灣慣習所究會，常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各大市區邀請當地士紳做有

關於台灣的風俗，家族，財產等事項的問答。當時活躍於此研究會，同時也是舊慣調查會的主要骨幹者為京都帝大教授岡松參太郎，他對於宮廷的家族制度，例如收養，婚姻，分戶等做過相當深入的研究，使得一九〇六年後的戶口制度能依循台灣的家族觀念來辦理。

### 二 一九〇六年～一九三四年

由於戶的範圍有了較明確的定義，當局即着手編製正式的戶口調查簿，新的調查簿與舊的調查簿（指一九〇五年以前）最大的差別在於編製上的原則不同。前者採本籍主義為主，以現任主義為輔，而後者僅用現任主義。

早期因為日本對台灣的家族制度不清楚，加上調查工作上的種種限制，不得採現任主義——即不管何人凡同住在一起的就登記於同一冊內。自然，若一戶長有數子，其中一兩人因職業上關係不能同住在一起時，就無法編入於同一戶的調查簿內。

正式的調查簿則依本籍主義的原則將上述因職業關係而外住的人員不同編入於一冊內，

再以寄留方式將彼等屈出。由於新的調查簿仍採現任主義為輔，故不但戶內的每一家族人員不問同居與否都登記在一起，連非家族人員的同居寄留人或雇人等也列在同一冊的末頁，如此編造的調查簿自然在控制上的利用價值就增大多了。

假如因出生、收養、婚姻或死亡等因素，致使戶內的人員有所增減或身分變更者，該戶負責人一定期限內需向所轄警察官署長辦理屈出手續。倘若該戶負責人經發覺及催告後仍不辦理者，其所轄警察機關可經戶口實查後，在其戶口調查簿上做適當的記載。換一句話說戶口的登記在台灣乃兼採屈出主義與實查主義兩種。此與由日本本國內所僅採的屈出主義者有極大的不同，因後者的原則必須依據屈出書才能更改戶籍冊的內容，故人民若願受罰拒而不辦屈出時，政府亦無法更改戶籍冊內記事。

按照規定戶口實查可分定期實查、異動實查及臨時實查三種。後兩種是指戶口上有異動或警察上有特別必要時才舉行。定期實查者則

在一定期間內要舉行；但實查的次數卻隨戶而不同。

原來殖民政府將所有台灣人的家庭依照職業、財產及名望的不同而區分成三種別。第一種指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職而行為善良者，第三種指警察上特別要注意者，第二種者指第一與第三種以外的全部。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對於第一種別戶則每年實查一次以上，第二種別則每半年一次以上，第三種別則每月一次以上。但一九三五年以後卻改第一種別戶為每半年一次以上，第二種別及第三種別則均為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就以上的規定來看，一九三五年以後第三種別戶的次數減少而第一種別及第二種別戶的實查次數反而增加的現象很值得吟味。

### 三 一九三五年—一九四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當局以府令第三十二號頒佈「新的戶口規則」，並於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此規則與一九〇五年頒佈的內容大同小異。除戶簿由永久保存改為保存五十年外，

就是一些專用名詞的變更而已。例如本居改為本籍，轉居改為轉籍，廢戶與分戶改為廢家與分家等。從表面上看來這些用語的改變似乎無多大緊要，可是它卻含着一個制度的重要變遷。

原來一九〇五年頒佈的戶口規則一直只被認為僅是一種的警察規則，因此雖有戶口調查簿的編製，在法律上說來台灣並無戶籍。換一句話說，戶口調查簿只是為了警察目的而設，並非為戶籍的記載而編，故其內容的記事不產生法律上的效果。

按照戶籍法的規定，凡有人因婚姻或其他原因需要從原戶除籍者，則要先在新戶辦理入籍後，方能回到原戶申請除籍。由於台灣的戶口調查簿內的記事無法律上的效果，使得不少台灣人与日本人間的婚姻無法辦理入籍而變成懸案。這種共婚問題一直到一九三三年的府令第八號頒佈後才獲得解決。但其他在戶口制度上的不妥處遲到一九三五年新戶口規則實施後才獲得改正。戶口制度也由此步入新的戶籍制度時期。

在戶籍制度下的戶口調查簿很自然地成為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事實上在一九三五年以前，戶口調查簿也常被利用於民事上的身分證明。)由於付上一些規費人民就可申請抄本或閱覽有礙他們的資料。故當局在開始實施新戶口規則前即令辦理機關塗去“種別”或其他違警，刑事記錄。如此戶口調查簿乃由警察上的用途轉變為戶籍上或民事上的身分證明之用。隨着這個制度的改變管轄戶口事務的機構也漸由警察署轉到郡役所，或在郡役所設警務課辦理。

以上簡介了日據時代台灣戶口制度上幾個重要的變遷與經過。一九六九年初，筆者獲悉政府將實施“警合一”時，感到好像河水在倒流，至今仍想不出當政者的用意！或許為了配合“反攻大陸解救苦難同胞”的偉大國策吧！！

